

如何读懂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含金量”？

《人民日报》记者 张 璠

5月20日起,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作为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把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用法律制度落实下来,其制定出台是民营经济发展的一块里程碑。

读懂这部法律的“含金量”,可以先看看其创下的众多“第一次”——

第一次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第一次明确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等等。

这些“第一次”分量有多重?

占企业总量超九成,对进出口和税收的贡献达到五成以上,对城镇就业的贡献达到八成以上……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两大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同时,受内外因素交织影响,当前民营经济发展也面临一些困

难和挑战,甚至有段时间,社会上还有些诸如“民营经济离场论”的奇谈怪论,混淆视听、干扰信心。

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不能变,也不会变。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充分彰显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坚定决心,可以说是民营企业安心谋发展的“定心丸”。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含金量”,还体现在现实针对性上。

“开门立法”。多次专门听取民营企业代表及有关方面意见,两次向社会公开草案征求意见,对各方意见建议逐条分析吸纳。别看有的条文笔墨不多,却是广大民企心声的高度凝练。经反复研究讨论,立法最终凝聚了共识,聚焦在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权益保护等内容上。

比如民营企业非常关心公平竞争问题,法律为此专辟一章,其中写入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非禁即入”;也规定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

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做到一视同仁。

又比如针对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法律规定“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提高银行放贷积极性,又以“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解决基层人员“不敢贷”问题。

再比如权益保护方面,一条治理“背靠背”条款的规定,直指一些大企业转嫁风险、拖欠账款的不合理现象,明确“不得以收到第三方支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

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狠抓落实,立法的“含金量”才能变成稳定的预期、发展的信心。

谈到落实,不妨来看看已经摸索出的一些好做法。

拿法律规定的“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来说,不少地方都有政企早餐会,主角不是领导,而是民营企业企业家。面对面时,听到的是企业的真实声音,解决的是企业的实际问题,构

建的是亲清政商关系。

此次立法,许多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有力保障这些改革成果的持续巩固。

如今,民营经济促进法已明确了基本制度框架,相关规定的“立改废释”会提上日程,该完善就完善,该清理就清理。各项支持保障举措也将落实落细,让法治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

对于民营企业来说,守法经营是长远发展之道。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依法保护的是合法权益,不会搞“法外开恩”。同时一旦权利受到侵害,比如面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执法乱象,也要积极拿起法律武器,法律会给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撑腰。

期待诚意满满的民营经济促进法扎扎实实落地见效。过几年回头再看,相信这部法律的“含金量”会愈显成色十足。

来源:《人民日报》(2025年05月22日第07版)

着重解决工作不实的问题

□陈 军

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有的急功近利、好大喜功,不加论证盲目引进打着生态发展等旗号的“特色小镇”项目,因脱离当地发展实际,项目大面积烂尾;有的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不作为、乱作为,造成资金浪费,加重基层负担……从这些案例来看,形式主义花样虽多,但实质都是“假大空”,脱离客观实际,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扎扎实实的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凝心聚力促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只有坚决纠治形式主义问题,才能以好作风好形象创造新伟业。

从哲学上讲,形式是内容的存在和表现方式,任何事物、任何工作等都要通过一定形式来体现其内容。但如果只注重形式,把形式当作目的或坚

持形式优先的取向和行为方式,而缺少质和实,这就割裂了形式与内容的辩证统一关系,变成了形式主义。形式主义背离客观规律,脱离事物本质,将事物按照个人目的进行功利化“打扮”,其结果一定会“谬以千里”。形式主义害死人,这话一点不假,其根本原因在于净搞些虚头巴脑的事却不干正事,只有唱功没有做功。再多的形式主义,在实事求是、真抓实干面前都不堪一击,可以说,一百个花样抵不上一个真结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反对形式主义,要着重解决工作不实的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改进学风文风会风,改进工作作风,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担当、敢于坚持原则,真正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我国古人说,“虚与实之分,祸与福之纽也”。凡事成于真、兴于实,而败于虚、毁于假。在改革发展和为民服务实践中,形式主义是大敌,这不仅仅是工作态度、工作方

法问题,而是事关党和国家事业成败的作风问题。

成就每一项事业,无论大小难易,都离不开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全国优秀县委书记廖俊波爱往基层跑,把县里数十个部门负责人包括他自己的电话号码印在大牌子上,立在主干道旁,为的是改变投资环境,造福一方百姓;贵州晴隆县委书记姜仕坤坚信“干部干部,就是要先干一步”,6年间行程60万公里,磨穿了鞋底,跑白了头发,换来了当地特色产业的蓬勃发展;放弃大城市发展机会的黄文秀,毅然回到家乡投身脱贫攻坚事业,与村民同劳动、聊家常,四处找资金、请专家,以产业发展带动乡亲们脱贫致富……新时代以来,无数党员、干部坚持“实”字当头、“干”字为先,以实实在在的业绩赢得了老百姓的好口碑。在他们身上,看不到夸夸其谈、形式主义那一套,看到的是求真务实、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感受到的是深入一线、走近群众的为民情怀。实践充分证明,优秀

的共产党人,无一不是“实”的笃行者。

南宋哲学家陆九渊说:“千虚不博一实。吾平生学问无他,只是一实。”为学如此,干事亦应如此。每项工作的完成、每个目标的实现,都不可能靠搞形式主义,非苦干实干不可。当前,我们面临着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事业要的是实实在在的成果,群众要的是真真切切的获得感。抓工作、出政绩,抓改革、促发展,关键都在“实”。广大党员、干部,无论职务高低,都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把群众利益置于首位,不计较个人荣辱得失,不图虚名、不务虚功,脚踏实地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求真务实的作风克服形式主义顽疾,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来源:《人民日报》(2025年05月22日第09版)